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149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延长物业租赁协议期限及增加租赁部分面积事宜，概述如下：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位于北京的房产资源及配套设施，原经2016年2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的房屋租赁事宜（面积合计4,609.46平方米）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一年；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计划在前述租赁面积的基础上增加租赁首层商业3（面积130.16平方米）并将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均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靳宏荣先生、陈小军先生、李峻先生、孙劼先生、孔雪屏女士、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6-150号《关联方房屋租赁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